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凤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辉路10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5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3/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填写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填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在2023年6月15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晔
联系电话:0574-55220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lh6@szq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松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依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问询及其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揭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出或转让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止;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以,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1.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2.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回购数量225.74万股,回购至451.49万股。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到实施完毕时,回购资金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截至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当前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8.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3亿元,流动资产13.38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性,保障和增强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因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本次回购方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内容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问询及其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揭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出或转让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工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情况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现原告宣布相关债务提前到期,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共计5,011,546.9元;被告二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尚无法院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王柏兴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措施决定书【2023】0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王柏兴:
经查,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2月,你你控制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就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利”)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与江苏新裕子造船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投资方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约定向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收益保证。相关协议对投资方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重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予以披露。
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导签署了上述协议,但未将上述信息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于十九个工作日内,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公司信息披露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2.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上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经审计的担保使用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50,331.64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50,331.64万元,占担保总额度总金额的100%。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借款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上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经审计的担保使用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50,331.64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50,331.64万元,占担保总额度总金额的100%。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借款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3-043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为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4)。

二、授信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托克逊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为该行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经审计的担保使用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50,331.64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50,331.64万元,占担保总额度总金额的100%。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借款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上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经审计的担保使用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50,331.64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50,331.64万元,占担保总额度总金额的100%。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借款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3-043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为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4)。

二、授信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托克逊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为该行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经审计的担保使用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50,331.64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50,331.64万元,占担保总额度总金额的100%。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借款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3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涉的当事人:国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 涉讼标的金额:6,451.2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定,最终会如何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惠电子”)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下称“惠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1303民初20758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和《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惠电子因与上海葆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葆资”)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一审庭审过程中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上海葆资向德惠电子支付拖欠的货款2,913.23万元;2.判令上海葆资因延迟拖欠货款支付违约金339.86万元(暂计至2022年11月18日);3.双方继续履行上海葆资2021年10月11日与德惠电子签订的买卖合同;4.上海葆资向德惠电子支付上海葆资违约解除对应货款1,454.70万元;4.上海葆资向德惠电子支付2021年11月9日与中原材料签订的买卖合同;5.同时解除相应订单;5.判令上海葆资支付物损占用费576.95万元(暂计至2022年11月18日);6.判令上海葆资支付律师费6.5万元;7.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上海葆资承担。以上金额共计6,451.24万元。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11月30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调解情况

经惠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德惠电子与上海葆资自愿达成调解,并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就本案第1项诉讼请求,双方确认,德惠电子已完成交货,上海葆资未支付货款金额2,965.08万元,由上海葆资分期支付三期支付;上海葆资在其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后1个工作日内、90日内、180日内分别支付货款365.08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
2.如上海葆资未按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款项365.08万元,上海葆资应向德惠电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德惠电子有权就调解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拖欠货款本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上海葆资未按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其任意一期款项的,调解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上海葆资应付款项到期时,同时,上海葆资应向德惠电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德惠电子有权就全部拖欠货款本金和调解协议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双方调解书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上海葆资负担,总额不超过68万元,超过部分由德惠电子承担;该部分费用由上海葆资在法院解除上海葆资因本案被冻结的全部银行账户90日内支付给德惠电子。
4.德惠电子向法院申请撤回本案第2,3,4,5项诉讼请求,上述诉讼请求所涉争议按双方另行签订的调解协议处理,后续如产生争议,另案解决。
同日,德惠电子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德惠电子撤回第2,3,4,5项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调解书,公司前期已按照会计政策对上海葆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1,779.54万元。鉴于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定,最终会如何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进展情况
实际情况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公司董事会仍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告2023-007)及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告2023-023)中提示过,由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对郸城光伏项目违规担保的借款本金尚未全部归还,此后还会产生利息,存在被主动扣收或新占用的可能。常然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5日、3月31日分两次共计从郸城光伏电站项目银行账户共划出款项85,443.915万元,4月12日又转回6万元,共计划出款项净额79,443.915万元。此划款额归还借款本金79万元,利息0.443915万元。

由于郸城光伏电站项目的印章、银行账户等实际控制权常然公司掌握,常然公司在实施前述划款行为之前及之后均未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完全无法及时知晓相关划款事宜。此次划行造成了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增加,新增资金占用金额为79,443.915万元;同时该划款行为亦同步减少了违规担保的金额增加。目前,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正在与常然公司进行沟通交流该事项的后续解决办法,要求其不再进行划款操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进入人工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相关事宜,若重整程序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妥善解决上述问题。

三、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5月29日至5月30日合计被拍卖2,000万股。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10时至2023年5月31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5月31日拍卖王